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苏州欣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自主选频短波通信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基地台配置清单-军用自主选频短波电台、车载台配置清单-军用自主选频短波电台、车载台配置清单-高速天线调谐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海南宝通实业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9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3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基地台配置清单-综合业务软件、车载台配置清单-综合业务软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凯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基地台配置清单-军用电台电源、基地台配置清单-三线天线、基地台配置清单-避雷器、基地台配置清单-天线架杆、基地台配置清单-军用短波电台远端遥控、车载台配置清单-军用电台电源、车载台配置清单-车载弓形天线、车载台配置清单-天线电动倒伏机构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凯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其他清单-安装辅材及改造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凯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（基地台配置清单-馈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方旭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52

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（基地台配置清单-远程控制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武汉攀升鼎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8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（户外电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电小二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452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凯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，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信息。

3、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小微企业，为无效投标。

4、若投标单位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